



主题： 图书馆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编号：GL-03	最后修订时间：2007-6-1 页次： 1/2
<p>图书馆是学院重点防火单位，为确保图书馆的消防安全，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精神，特制定消防安全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认真贯彻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关和学院保卫处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本馆的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提高警惕，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2、馆领导为图书馆安全责任人，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工作责任人，组长为安全员。3、本馆的全体工作人员都有责任关心消防安全工作，一旦发现事故隐患和苗头，应及时处理并向馆领导汇报。4、图书馆是公共场所，严禁吸烟，严禁带入其它火种，不准在馆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一旦发生事故，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5、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做好本部门的安全工作。6、图书馆晚班值班工作人员每天闭馆前必须对图书馆各处进行认真检查，关好门窗，切断责任区内电灯、电脑等电器设备的电源，确实无隐患后方可离开。7、如发现闭馆后电灯未关灯、电脑未关机等情况，将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8、馆内各工作人员不得私接电线或安装电器设备，如确因工作需要，要找馆领导安排解决。9、设备管理员应经常检查各种电器设备，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主题： 图书馆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编号：GL-03	
	最后修订时间：2007-6-1	页次： 2/2
<p>10、馆内所配备的消防器材，必须放在醒目和便于使用的地方。全馆工作人员必须熟悉灭火器放置的位置和使用方法；发生火险事故时，会扑救、会报警。</p> <p>11、全馆灭火器材设备必须严格管理，分布各处的灭火器材不得随意移动。图书馆的任何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不准在通道和安全出口处存放物品。</p> <p>12、节假日值班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不得擅离职守。</p> <p>13、本馆的各种钥匙，未经许可，不得擅自配制和借用。</p> <p>14、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